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6〕41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 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营口港仙人岛港区 30万吨级原油码头期限的批复

辽宁省口岸办：

《辽宁省口岸办公室关于营口港仙人岛港区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延期的请示》(辽口办〔2016〕13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营口港仙人岛港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营口港仙人岛港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口岸各相关检查检验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及时通报船舶进出港计划；做好船舶和人员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设计通航能力和条件控制船舶大小，确保船舶进出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要

的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军委联合参谋部，辽宁海事局。

要請商社民共立報日新京北以、本要略次財共市京國照對報